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師海外深耕實施方案

- 一、 為鼓勵本校各院開拓具實質交流之姊妹校與深化現有姊妹校之多元互動、發展新關係，加速提升本校國際曝光度，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師海外深耕實施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 補助對象：凡本校以院為單位，由各院系所或研究中心之教師赴海外深耕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且各院每年度補助對象上限為二人。
- 三、 補助項目：本校教師赴海外活動地所需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日支費，每人補助上限為肆萬元。
- 四、 申請程序：
 - (一)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 (二) 申請文件如下：
 1. 補助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三)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 (四) 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期間實際支出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等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
 - (五)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活動核銷單據須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逾期不受理。
 - (六) 以收到計畫書的日期為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補助。
- 五、 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 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